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柔委員（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姜欣妤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10-2-1	本市「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年度成果辦理情形，請社會處修正成果報告文字及資料，以利公告後方便閱讀。	業經內部討論後已修正，並於111年3月16日已徵詢提案委員蔡蕙婷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附件一)。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0-2-2	本府111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請社會處將交通服務(低地板公車及友善車位服務)、新住民職訓及照服員職訓納入施政計畫。	一、社會處於111年1月21日已函文相關局處(警察局、衛生局、交通處、民政處、教育處、產發處及勞工處)填列婦女權益相關措施。 二、已將交通服務(低地板公車及友善車位服務)、新住民職訓及照服員職訓納入施政計畫中(附件二)。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0-2-3	有關男性家務分工及育兒分擔納入分工小組討論。	有關110年第2次會議討論女性育兒將產檢的陪伴、施打預防針的陪伴及親師會的陪伴等，落實男性育兒分工及家務分工。已納入111年第1次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討論，後續將移至人口	衛生局 教育處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進行討論，並邀請提案委員與會。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在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未來針對家務分工有具體的提案討論，並找相關局處來進行討論。

柒、分工小組報告(略)：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竹市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概況，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蔡委員蕙婷：檢視「附件三、110 年新竹市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概況表」，經查本府有 11 個委員會的性別比例，僅需增加 1 位女性委員就可以達三分之一比例。建議在改選時多增加女性委員的比例，期許市府能朝向單一性別 40% 比例邁進。

秦委員季芳：建議各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除增加女性委員比例外，另可採增加母數方式增加委員會委員人數總額，以符合委員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今年改選的委員會，增加女性委員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規定。

拾貳、主席綜合裁示：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及建議。

拾參、散會：15 時 00 分